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深农商 2022 年第 6 期 3 年期个人大额存单 C (可转让))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深农商2022年第6期3年期个人大额存单 C (可转让)		
产品编码	A362022008	产品期限	3年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3.5%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发行时间	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30日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
认购起点金额	60万元	递增金额	1000元
起息日	认购日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3年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对象	个人
质押规则	支持质押	计划发行金额	1亿元
赎回规则	不支持赎回	转让规则	行内全额转让, 支持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
提前支取规则	允许全额和部分提前支取		
二、产品相关说明			
利息收益说明	1、存款人持有到期, 我行按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若存款人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部分按产品发行时约定的提前支取计息规则计息, 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2、大额存单到期后, 由存款人自行办理存单支取, 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 需待存单状态正常再支取。 逾期时段按照我行活期利率0.3%计息。		
认购	存款人可凭我行借记卡、一本通存折, 在我行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认购本产品, 或通过个人手机银行进行认购。		
提前支取	1、如发生提前支取, 我行将根据存款实际天数, 按支取日我行挂牌公告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提前支取利息; 2、本产品在部分提前支取后, 存单金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应办理全部提前支取; 3、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转让	1、我行行内渠道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 APP 办理转让相关业务; 2、本存单的转让交易仅限个人存款人之间进行, 且不支持二类账户; 3、大额存单转让交易需在存单存期内进行, 并通过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 4、受让获得的大额存单, 存款人在提前支取时可能会导致本金的损失, 认购需谨慎; 5、在发生大额存单的转让和受让前, 须认真阅读相关转让服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		
税收规定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 我行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其他	1、我行根据经营策略制定每期大额存单计划发行规模, 客户认购成功额度即冲减计划发行规模, 售完即止。 2、存款人可根据需要在我行办理大额存单质押。 3、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存款人存单被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划扣, 我行将按照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三、注意事项			
根据《存款保险条例》, 本产品作为一般性存款, 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畴。 本产品为我行面向个人客户开发的、以人民币计价的电子记账式大额存单凭证, 存款人可能会承担以下风险, 请仔细阅读充分了解风险。 1、 信息传递风险: 若存款人未及时登录我行网站或到我行营业网点查询信息, 或在我行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银行, 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我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 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2、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从而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风险。 3、 政策调整风险: 存款人应知悉本存款产品受存款相关政策约束, 如因监管政策指导或调整对存款产品规则、兑付形式等内容发生改变, 存款人需自行承担本产品责任和风险及带来的后果。			
四、信息披露			
本产品由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销售, 我行将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充分披露产品要素等信息, 并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尊重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 阳光操作, 保护消费合法权益。信息披露渠道为深圳农商银行网站 (http://www.4001961200.com) 和发售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机构。存款人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争议或投诉, 可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61200 (深圳)、4001961200 (全国)、发送邮件至 online@4001961200.com 、通过我行网银、微信公众号等在线客服或亲临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处理。			